

##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有系統地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本年度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偽鈔處理作業、利率牌告、存款準備金提存、遠期外匯交易、外匯匯款、申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及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情形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

### （三）報表稽核

定期就金融機構填送之財務及業務資

料，利用報表稽核電腦系統，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營運有無異常狀況及其法令遵循情形，並編制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本年編制報表稽核分析報告暨各項重要業務分析資料計60件。

此外，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修改，機動檢討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例如：本年起，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報表稽核系統由原CARSEL改為SMAC系統，納入母公司支援能力之評估，以切實反應其風險承擔能力及經營狀況；另為確保金融監理報表申報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改由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下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

### （四）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並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利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進而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年6月發布我國首份中文版金融穩定報告，英文版將於明（98）年出刊，可望有效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五）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參酌，俾迅速採取必要措施。

###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指派專人擔任東南亞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SEACEN 各國金融機構科技運用對監理之衝擊：議題與挑戰」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 （七）其他重要措施

1. 為強化金融穩定評估效能，本行並與學術界合作進行「台灣金融體系之壓力測試」研究，逐步建立我國之總體壓力測試模型。
2. 完成金融穩定報告架構有關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及金融機構逾放統計資料庫建置作業。

## 專題二

### 中央銀行發布我國金融穩定報告

為配合國際間重視金融穩定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之趨勢，並強化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經營目標，經參酌國際貨幣基金及各國央行之實務作法，本行 95 年於金融業務檢查處成立「金融穩定評估科」，開始編製「金融健全指標」，逐步建立我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本年 6 月正式對外發布首期「中華民國 96 年金融穩定報告」。未來該報告將每半年定期發布。

穩定報告內容包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金融部門（含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及非金融部門（含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不動產市場）現況、潛在弱點及風險來源等分析，供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社會各界參考。

金融穩定報告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負責編製，經本行「金融穩定評估會」（成員包括本行相關局處主管及兩位外聘學者）討論，並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意見修正後定稿發布。

本年上半年金融穩定報告之主要結論為：本年上半年我國金融市場運作正常；金融機構獲利衰退，惟資產品質尚佳，整體資本水準仍屬適足，不至於影響其信用中介功能；支付與清算系統順利運作，且效率持續提升。第 3 季起，受全球金融危機持續蔓延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動盪加劇，金融體系風險較過去提高，幸賴政府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加上金融機構體質仍屬健全，截至目前所受影響有限。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金融體系仍相對穩定，惟其風險是否持續增加，仍值得密切觀察注意。